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227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7樓A

被告 蕭名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貳仟壹佰肆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肆拾伍萬參仟壹佰玖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四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肆仟貳佰貳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肆拾參萬伍仟貳佰零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六四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玖佰玖拾玖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貳萬玖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住居所各經伊本人親自收受、寄存送達，全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07年1月26日、108年12月5日與其簽訂信用貸款契約書，向其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6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分別自107年1月29日至114

01 年1月28日止、108年12月6日至115年12月5日止，利息  
02 各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年息1.93%、3.93%機動  
03 計算（現分別計為3.64%、5.64%），均以年金法按月平均  
04 攤還本息，且全約定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時即視為  
05 全部到期，另逾期繳款1個月者應繳交違約金300元、逾期  
06 2個月者加計違約金400元，逾期3個月者加計違約金500  
07 元，連續3期以上則以3期為上限，其亦於107年1月29日  
08 、108年12月6日各匯款100萬元、60萬元至被告指定帳戶  
09 。兩造嗣因被告僅分別攤還本息至111年1月28日、同年  
10 2月5日止，先於111年4月7日簽訂增補契約，約定自11  
11 1年1月29日、同年2月6日起就被告欠款寬緩6個月後償  
12 還而展延至111年7月28日、同年8月5日止，此後於寬緩  
13 還款期限屆滿後，迭於111年11月3日、112年3月31日、  
14 同年8月21日、113年2月6日簽訂增補契約，5度約定就  
15 被告本息欠款餘額寬緩6個月即展延至112年1月28日、同  
16 年2月5日，至同年7月28日、同年8月5日，至113年1  
17 月28日、同年2月5日止，至113年7月28日、同年8月5  
18 日後償還，並均自寬緩期間屆滿翌日起1個月1期，就剩餘  
19 借款年數依原契約約定平均攤還本息之方式按期攤還。詎最  
20 末展延期滿後，被告或未依約清償、或祇繳付419元即未清  
21 償，業已喪失期限利益，現仍分別積欠如主文第1項、第2  
22 項所示金額（含本金、利息與違約金）未為清償，爰依消費  
23 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24 項、第2項所示，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6 述。

27 三、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增補契約、客戶  
28 放款交易明細表（法/個金）、還本繳息查詢、台幣放款利  
29 率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56頁），及裁判書查  
30 詢結果等附卷可稽（見本院卷75頁至第77頁），足認原告上  
31 揭主張，應屬實在。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

01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  
02 由，應予准許，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0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訴訟費用  
04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鈺純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1 書記官 李心怡